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進一步更新資料公告

謹此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長青之專利侵權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要求宣告徐先生之餘下一項授權專利無效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餘下一項授權專利將維持有效。根據中國專利法，長青可於收到決定通知書起計三個月內，就有關決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已裁定全部五項授權專利有效，而其中四項授權專利乃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而裁定維持有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最新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